

友谊县人民政府文件

友政呈〔2024〕30号

签发人：张成亮

友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 友谊县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情况的报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通知》（黑教发〔2024〕26号）要求，我县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双鸭山市2024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逐项进行了自查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经过自查自评，友谊县政府较好的履行了教育职责，基本满

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教育的需求。百分考核目前自评得分99.1分，近期还将进行整改提高。

二、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及成效

(一) 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评得分5分)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办好群众满意的教育。教体局2024年工作要点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各校、园针对政府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要点制定了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各项重点工作均有效承接并落实。

(二) 教育经费保障(自评得分10分)

1. “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自评得分4分)

2024年教育支出按季度序时落实，我县及直属学校落实教育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教育资金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监控平台加强教育资金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友谊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降低8.81%(2022年1.86亿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1.2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降低33.41%;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降低7.77%。降低主要原因为,2023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年报填报口径为决算205教育支出:(1)2022年填报教育经费数据中包含208离退休费3481万元、农垦学校投入2729万元;2023年填报教育经费统计填数据中剔除208离退休费3537万元和农垦学校投入2877万元。(2)同口径相比(剔

除 208 离退休费和农垦学校投入)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05 教育)支出 12379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05 教育)支出 11953 万元增加 426 万元,增长 3.6%;同口径相比(不剔除 208 离退休费和农垦学校投入)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18793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18589 万元增加 204 万元,增长 1.1%。

2. 教育投入“事权划分”落实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我县无寄宿制学校。2024 年教育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地方承担部分已全落实。我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年/人、初中 940 元/年/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6000 元/年/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生均 200 元奖补资金;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 600 元/年/生。

建设乡学校属乡镇学校,现有学生 8 人,按标准,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是 720 元/生/年。我县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保障,落实教育投入“事权划分”,落实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学生数未达到 100 人按百名学生划分拨付经费,我县按比例足额匹配公用经费共计 7.2 万元。

我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困难学生补助地方承担资金;落实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地方匹配资金。

(三) 基础教育 (自评得分 42 分)

1.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自评得分 10 分)

为切实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保障学龄前儿童平等接受教育, 友谊县教体局根据 2023 年制定的《友谊县加快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不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目前友谊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普惠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已达到省定要求。计划在 2023—2025 年调研各乡镇、县城区人口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适时调整、整合学前教育资源。通过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强化政府保障、全面提高保教质量等工作措施, 完成 202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02% 以上,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4% 以上,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2.69% 以上的总体目标。推动县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职责, 不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加大投入, 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截止 2024 年 7 月我县有幼儿园 12 所, 其中公办园 5 所 (包含局直 2 所公办园), 民办园 7 所。我县公办园在园幼儿数为 903 人, 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为 381 人, 公办园与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合计为 1284 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70.33%。我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指标高于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能够达到普及普惠要求。

我县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规范、幼儿园名称规范、没有

违规招生入园的情况，卫生均达标。2024年双鸭山市教体局专家组通过听、看、查、访、问等多种方式，分别从党建工作、保教队伍、常规管理、教学教研等多方面对我县红兴隆局直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进行全方位评审，经过专家评审2所幼儿园顺利通过黑龙江省一类幼儿园评审工作，并对我县2所幼儿园的各项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情况（自评得分10分）

友谊县有义务教育学校9所，在校学生5364人。其中，小学在校生3175人，初中2189人。市政府确定我县2029年迎接国家验收。我县于2023年制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方案，明确政府各部门职责任务及时间表路线图。2023年建立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控平台，年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清单有效落实，问题台账销号推进。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可量化指标任务清单，教师交流方面，我县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为129人，交流21人，其中骨干教师14人，达到了《黑龙江省校长教师交流意见》中规定交流7%，骨干教师交流占交流人数20%的要求；音乐、美术教室建设方面，我县9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间数与面积全部达标，完成2024年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任务。

我县今年没有上级部门部署的质量监测工作任务，但我县一直坚持开展小学毕业年级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和初中全省中考工作，2023年我县还参加了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调研测试相关工作，

之后，相继召开“教育教学质量分析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实施相应措施，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确立教学质量核心意识，把工作落实到实处，扎实推进我县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省委编办、省教育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关于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通知》（以下简称《定额》），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实现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我县深入贯彻上级关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指示精神，将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重要议程，完善留守儿童档案登记和监护人联系制度，并将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计划，同时加强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和家校联动工作，开展留守儿童法制安全教育，保护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立足实际，积极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我县在关爱留守儿童保护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留守儿童“学业有教、安全有保、亲情有护、生活有帮、困难有助”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广大留守儿童的平安健康成长。同时，控辍保学工作实现常态化清零，我县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学校、社会和家庭的法律意

识。制定相应工作方案下发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并多次召开控辍保学工作会议，建立实行包保责任制，加强家校联系。通过一系列的控辍保学工作，目前学校辍学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学生的综合素质也得到了显著提升，学习氛围得到了有效改善。

3. 基础教育课程开设情况（自评得分 6 分）

各学校按照要求开齐开足音体美劳课程，严禁挤占。艺术课程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使我县逐步形成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如第二小学的书香校园文化、第三中学的声乐、第三小学的器乐、第四中学的体育、美术及劳动基地，充分展现了各校风采，“一校一品”，各有特色。各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质量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体活动及特色课程占比不低于 40%。

我县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确保每两周提供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覆盖全体学生，有效提升学生的心理调适能力。同时，每学年至少为小学高年级、初中及高中学生开展一次全面心理健康测评，精准把握学生心理状态。通过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实现个性化关怀与干预，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得到针对性的心理支持与帮助。此举措有效促进了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赢得了师生及家长的广泛好评。

友谊县地域内仅有一所普通高中，即友谊县高级中学，无农村初中、民办高中。友谊县教体局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友谊县普通高中

课程实施方案》。友谊县高级中学合理设置和安排课程内容，开齐各类课程，开足规定课时。按照《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分认定与管理指导意见》要求，学分反映学生在高中学校学习期间课程修习状况，友谊县高级中学高度重视学分认定工作，建立并逐步完善学分认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我县严格执行省厅要求，即高中学生三年至少修满 144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课程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 42 学分，选修课程 14 学分。

4. 专门教育开展情况（自评得分 3 分）

我县已制定《友谊县专门教育工作规划》，并在友谊县第二中学设置友谊县专门学校和专门班级，按部门职责分工协同开展辖区需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学生调查摸底排查工作，经排查我县不存在符合专门教育的学生。我县将继续加强对专门教育的正面宣传，引导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形成正确认知，消除顾虑和误解。根据专门教育特点，选配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具有较强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专门教育教职工，完善工作考核评价和教育培训。积极培育、引导和联系社会力量参与专门教育，提高教育矫治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5. “双减”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友谊县深入巩固提升“双减”成果，大力推进教育减负提质增效。一是作业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作业总量时长得到有效控制。在课程上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建立正确的作业管理导向，二是课后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学生个性化需求得到满足。努力提供

面向全体学生的特色化课后服务活动课程，学生课后服务参与率超过 98%。三是校外培训治理成效巩固提升，进一步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稳步推进文旅、科技、体育类非学科机构摸排和重新审核登记工作。整合全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暨托管服务机构依法规范管理专项督导检查、校外培训风险防范、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行查处，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着力打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

“双减”政策出台以来，县政府认真贯彻国家、省、市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健全完善保障机制，积极落实推进措施，推行“1+X”两段式课程设置，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保证“X”段课程时间不低于课后服务总时长的 40%。

督导室于 2024 年 6 月份对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开展专项督导工作，督导包含以下五项内容：基本情况、服务内容、组织管理、优点特色及问题建议，共 20 个观测点，下发了《友谊县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督导记录表》。各责任督学按照责任区范围深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全县共 4989 名家长参与了问卷调查，课后服务总体满意度为 98.82%。

6. 教育信息化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得分 3 分）

友谊县全面落实教育信息化工作，开展学校数字教学有效整合。各学校开展教研活动情况。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不断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网络学习空间是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的核心支撑，是实现资源体系服务功能的主要渠道。为更好的发展学校信息化教学打下夯实的基础。

7. “家校社”协同育人落实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友谊县在家校共育及《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县政府将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育人机制，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明确了各部门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确定康乐社区、富强社区、繁荣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站”，为我县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社区场馆面向中小學生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持续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广泛开展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宣传系列活动，提高了家长、老师、社区工作人员等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县教体局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进一步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创新日常沟通途径，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认真落实家访制度，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各学校积极开展家校共育培训，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力促家校共育队伍专业化发展。

（四）职业教育（5分，自评得分4.7分）

黑龙江农垦职业高中学校的划归，补齐了我县没有职业高中的短板。根据《双鸭山市推动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双教体联〔2023〕18号）文件精神，我县制定了《友谊县推动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县职业高中以就业市场需求为导向，变革课程开发模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友谊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科共建校外田间课堂，与垦区红兴隆局直北方液压检测维修中心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共同实施校企合作育人产教联合体。

2024年5月，县政府与双鸭山技师学院举行了政校合作签约仪式，标志着双鸭山技师学院和友谊县开启了全面战略合作的新篇章，依托双鸭山技师学校现有专业承担友谊县职业教育教学任务，依托其校企合作项目探究职教产教融合之路，为我县发展培养更多的实用人才。目前，我县职业教育还存在社会认可度不高，招生困难等问题。

(五) 教师队伍建设 (12分 自评得分 11.6分)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按照有关政策发放教师工资，实施教师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及时为教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情况。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情况。2023年全年公务员年人均工资 73421 元，义务教育教师年人均工资 83444.88 元，义务教育教师月平均工资高于公务员年平均工资的 13.65%。

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友谊县现有公办幼儿园三所，其中友谊县幼儿园实有人数 23 人，工勤 2 人，专任教师 21 人；友谊县第二幼儿园实有人数 25 人，工勤 2 人，专任教师 23 人；友谊县第三幼儿园实有人数 23 人，工勤 1 人，专任教师 22 人，三所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共 71 人，均无非在编教师。民办园均依法依规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因人员流动性大，所以民办园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前正在整改中。(自评扣 0.2 分)

我县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结构性缺编问题有效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有效落实。我县现有高级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4 所，小学 5 所（其中含教学点 1 所），公办幼儿园 3 所。核定编制 828 人。在编人数 749 人，其中教师 740 人，事业工勤 9 人。2024 我县积极参加“市委书记进校园”活动，县人才小组经市部批准，出台人才引进待遇政策，赴哈尔滨师范大学、牡丹江师范大学进行校园招聘活动，在此次的“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中，累计

吸引 232 名高校毕业生报名我县中小学教师岗位，其中研究生 14 人，正待人社组织笔试、面试。

我县根据市教体局下发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办法及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细则为标准，要求各校每学期考核一次，首次考核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将师德表现纳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评价奖励等指标体系，实行师德师风表现“一票否决”。我县积极参加市教体局联合新闻媒体开展“我身边的好老师”优秀教师事迹展播、参加市局开展“我心中的好老师”主题征文活动、参加市局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各学校每季度（4 月初；7 月初；10 月初；1 月初）上报本校有偿补课、收受家长礼品礼金、体罚学生等违纪违规行为情况表。各学校通过教职工大会等形式通报典型违规案例，充分讨论典型案例中违反教师职业行为的问题原因，并结合本校教学工作实际，认真查摆自身有无存在师德失范方面的问题，做好过程性记录，形成本校师德师风专题警示教育活动总结，最终均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无网络负面舆情。

友谊县教师进修学校围绕省、市、县教师培训有关文件精神，有序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培训，统筹安排全县中小学 500 余名教师参加学科专题培训，遴选了 39 名一线优秀骨干教师、教研员参加“国培计划（2024）”专项培训。加大教研工作力度，提升教学研究工作质量，继续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竞赛、推门听课活动。我县小学教师团队以“落实课程标准 精准解读教材”为主题，在双鸭山市教师发展学院举办的网络教研活动

中进行了交流研讨。幼小联合教研共同体制定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了“幼儿教师走进小学课堂”“小学老师观摩学前教学”“幼小衔接教师代表座谈会”“大手拉小手参观小学”等系列活动。

教研员队伍建设薄弱，人员配备不足，11个学科缺少专职教研员。（自评扣0.2分）

我县高度重视教育培训经费的投入使用，2023年我县全年公用经费5,791,200.04元，培训经费共支出373,135.39元，占全年经费的6.44%。

（六）教育评价改革（自评得分4分）

为贯彻实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双鸭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引导树立科学的育人目标，中共友谊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中高考宣传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学校认真学习，建立并完善教育评价负面清单问题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教育评价“十不得一严禁”相关要求及《双鸭山市关于严谨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进行清理清查专项工作，加强对中高考宣传工作的监督核查，坚持正确教育评价导向，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七）学生体质健康（自评得分8分）

我县第三小学为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体育锻炼2小时试点。各校积极开展校园足球友谊赛，预计2024年下半年将举行县

级中小学足球联赛。组织各学校各级参加市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均已按标准通过建设质量复核。

我县每年4月份组织县医院到各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学生体检数据录入黑龙江省健康管理平台。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100%。2024年共购置1815套可调式课桌椅，每套课桌椅均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我县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2022年为24.32%，2023年为33%。提高了8.67%。达到提高5-7个百分点规定要求。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2022年为45.56%，疾控中心数据统计2023年为42.49%。下降了3.07%。下降比率达到责任书下降1个百分点要求。

（八）校园安全（自评得分9分）

2024年以来，我县严格按照省市对校园安全工作要求，突出重点，及时召开安全工作部署及推进会，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学习培训会，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制定全年安全工作要点，安排落实校园安全工作重点内容，聚焦全县各校园领域开展了全覆盖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无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教体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会议4次，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部署安排校园安全工作。教体局与各校（园）签订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目标责任状》，压实了校园安

全工作责任。各校、园共配备 24 名专兼职保安人员。各校、园均有安保专用物资，可以满足校园安保日常需要。各学校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等技防设备，实现了校园重点部位的全覆盖。组织各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了预防溺水教育，预防学生欺凌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上半年，9 所中小学结合实际，制定了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消防、地震等应急演练，提高了学生的应急处置能力。

我县为学生供餐的单位有公办幼儿园 5 所，私立幼儿园 7 所。每个供餐单位均有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制度。食材供应票据均保留完整。在 2024 年上半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了其他地区相关人员到我县第三幼儿园进行食品安全参观学习。义务教育学校无食堂、无校外配餐。我县幼儿园均已纳入黑龙江省学生健康管理平台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系统，未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九）上年度反馈问题整改（5 分自评得分 4.8 分）

2023 年政府履职检查中，指出的“学生体质健康仍需改善”等四类问题已经基本整改完毕，其中“民办园未缴纳五险一金”的问题，现正在整改中。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教研员队伍建设薄弱，人员配备不足，11 个学科缺少专职教研员。

根据学校需求，制定招聘和选拔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选拔标准，明确教研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通过笔试、面试等多种方

式选拔优秀者任职，建立一支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功底深，由、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的专、兼职教研员队伍。

2. 民办园未缴纳五险一金的问题未整改完毕。

此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

3. 职业教育存在社会认可度不高、招生困难，师资配备不合理、双师型教师缺乏等问题。

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了解市场需求和技能要求，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实行订单化培养。优化师资配备，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友谊县人民政府将继续认真履行教育职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保障教育投入到位。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教育工作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全县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提质上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式，认真履职，致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